

证券代码：871022

证券简称：熙成传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章程中的“股东大会”	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重庆熙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重庆熙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重庆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77952116。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加工区一路 13 号附 35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加工区一路 13 号附 35 号；邮政编码：401122。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

	<p>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经理。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艺品；动漫设计；旅游开发；文化作品创作；多媒体产品设计；企业咨询管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节目的制作与发行（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艺品；动漫设计；旅游开发；文化作品创作；多媒体产品设计；企业咨询管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节目的制作与发行（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92 万股，其中，发起人认购情况：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其中，发起人认购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th><th>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h><th>股 份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苏继海</td><td>495</td><td>99</td></tr> <tr> <td>张玉</td><td>5</td><td>1</td></tr> </tbody> </table>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股 份比例(%)	苏继海	495	99	张玉	5	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th><th>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h><th>股 份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苏继海</td><td>495</td><td>99</td></tr> <tr> <td>张玉</td><td>5</td><td>1</td></tr> </tbody> </table>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股 份比例(%)	苏继海	495	99	张玉	5	1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股 份比例(%)																											
苏继海	495	99																											
张玉	5	1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股 份比例(%)																											
苏继海	495	99																											
张玉	5	1																											
发起人的出资分一次缴付。			发起人的出资分一次缴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th><th>出资金额(万元)</th><th>出 资方式</th><th>出 资时 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苏继海</td><td>495</td><td>净 资产</td><td>2014 年 3 月 31 日</td></tr> <tr> <td>张玉</td><td>5</td><td>净 资产</td><td>2014 年 3 月 31 日</td></tr> </tbody> </table>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 资方式	出 资时 间	苏继海	495	净 资产	2014 年 3 月 31 日	张玉	5	净 资产	2014 年 3 月 31 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th><th>出资金额(万元)</th><th>出 资方式</th><th>出 资时 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苏继海</td><td>495</td><td>净 资产</td><td>2014 年 3 月 31 日</td></tr> <tr> <td>张玉</td><td>5</td><td>净 资产</td><td>2014 年 3 月 31 日</td></tr> </tbody> </table>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 资方式	出 资时 间	苏继海	495	净 资产	2014 年 3 月 31 日	张玉	5	净 资产	2014 年 3 月 31 日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 资方式	出 资时 间																										
苏继海	495	净 资产	2014 年 3 月 31 日																										
张玉	5	净 资产	2014 年 3 月 31 日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 资方式	出 资时 间																										
苏继海	495	净 资产	2014 年 3 月 31 日																										
张玉	5	净 资产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39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92 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p>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开发行股份；</li> <li>(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li> <li>(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li> <li>(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li> <li>(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li> </ul>	<p>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li> <li>(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li> <li>(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li> <li>(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li> </ul>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li> <li>(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li> </ul>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li> <li>(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li> </ul>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p>

<p>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 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b>   <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 时间限制。</p>	<p><b>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个月 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p> <p>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p>

	<p>会议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法执行。</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p>

	<p>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的担保。	<p>(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

<p>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 <b>(四)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 <b>(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p>	<p><b>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 <b>(四)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 <b>(五) 会议联系方式。</b></p>
<p><b>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p>	<p><b>第六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p>
<p><b>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b></p>	<p><b>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b></p>
<p><b>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b></p>	<p><b>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不设董事会秘书的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b></p>

席会议。	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b>董事会秘书负责，不设董事会秘书的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b>  (六) 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若有）姓名；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 <b>董事会秘书（不设董事会秘书的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和通知各股东。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和通知各股东。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六) 发行公司债券；</p> <p>(七)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b>(四) 回购公司股票；</b></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以及根据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交易；</p> <p><b>(六) 股权激励计划；</b></p> <p><b>(七)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b></p> <p><b>(八)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b></p> <p><b>(九)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b></p> <p><b>(十)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b></p> <p><b>(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就任。</p>	<p>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b>公司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b></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p>

大会负责。	东会负责。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超过该数额或虽未超过该数额但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发生下列交易的，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且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范围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且50%以下(不含)；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50%以下(不含)，且300万以上且不超过1,500万； 超过上述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根据本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且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范围的：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p>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p>相关交易未达到本条上述规定的金额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实施。</p>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议外，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六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第四款至第六款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述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述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五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公司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六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公司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

	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被通知方口头或书面确认收到传真、电子邮件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重庆晨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重庆晨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重庆晨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p><b>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b></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b>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b></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半数”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至少”，都含本数；“以外”、“少于”、“低于”、“多于”、“以外”、“不足”、“超过”、“过半数”不含本数。</p>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是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有利于公司治理、日常运营的进一步规范，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 三、备查文件

《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